

# 河北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## 工作简报

第 24 期 (总第 24 期)

### 湖南娄底严把“四关”加强易地扶贫搬迁 管理有关做法介绍

编者按:近日,国家发展改革委地区司印发了《“十三五”时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政策指引》(第 40 期),介绍了湖南娄底严把“四关”加强易地扶贫搬迁管理的有关做法。现将主要内容印发你们,请认真学习借鉴,高质量推动工作开展。同时强化经验总结,加强典型发掘,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好经验、好做法,为全省乃至全国易地扶贫搬迁工作扎实开展提供“河北样本”。

湖南省娄底市“强化统筹、细化标准、严把‘四关’、真帮实扶”，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全过程管理，形成了一套紧贴实际的工作体系，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各项政策落实见效。

### **一、严把前期审核关，确保做到“四个精准”**

建立了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实施方案“集中会审”机制，对县（区）上报的方案严格把关，抓实项目前期准备工作。一是精准识别对象。严格按照村民民主评议、张榜公示、乡镇入户调查、县级抽样实地踏验和信息比对等程序，做到“应搬尽搬”。二是精准落实政策。出台了《关于加快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的实施方案》《娄底市易地扶贫搬迁“十个一律不准”》等一系列指导性意见，确保政策落实。三是精准安置方式。坚持集中安置为主，分散安置为辅的搬迁理念，全市集中安置率接近80%。在充分尊重搬迁户意愿的基础上，分类指导，帮助搬迁群众选择最合适的搬迁模式。四是精准项目选址。推行集中安置项目选址“四近一建”模式，即“近县城、近集镇、近行政村中心、近景区、建设易扶新村”。在项目选址阶段，充分考虑搬迁群众的就业、就学、医疗等需求，尽可能让安置房自带“学区房”“商业区”属性，提升安置房价值。

### **二、严把项目建设关，确保搬迁户住上“放心房”**

全市所有集中安置项目均采用EPC模式，由省建工集团承建，实行集中调度，确保了工程质量和建设周期。一是明确模式规格。按照“严守政策、经济实用、简洁大方”的要求，统一建筑风貌，进行简单内装修，达到拎包入住条件，实行“交钥匙”工程。二

是确保项目进度。紧盯项目封顶、搬迁入住等时间节点,倒排工期,实行项目进度“日报”制,对进度缓慢的项目及时预警。三是狠抓工程质量。从住建、国土、规划等部门抽调技术人员担任“质量安全包点责任人”,进行点对点监管。各安置点公布“工程质量监督电话”,让群众代表参与质量监管,实现建设过程全公开、全透明。

### **三、严把监督考核关,确保各项工作“落到实处”**

充分发挥市级监督考核职能,严格督查,狠抓落实,确保易地扶贫搬迁工作落实见效。一是压实工作责任。建立“市级主抓、县级负责、分工明确、上下联动、责任清晰,全程参与”的责任体系。二是开展常态化督查。从市直相关部门和县市区抽调人员组建市联席办,开展常态化督查。督“建”,抓项目建设进度,强化工程管理和质量安全;督“搬”,查已完工项目的搬迁入住情况,及时发现群众搬迁过程中遇到的困难;督“拆”,督查旧房拆除、土地复垦和土地指标增减挂钩落实;督“扶”,确保后扶措施“到户到人,一点一策”;督“纪”,以问题为导向,重点跟踪问题整改落实情况,“举一反三”进行检查。三是严格奖惩机制。结合常态化督查和定期评比,每月评选 10 个优秀乡镇和若干后进乡镇(项目),对优秀乡镇颁发“流动红旗”并给予经费奖励,对后进乡镇(项目)予以通报批评,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。

### **四、严把后续帮扶关,确保群众“安居乐业”**

积极探索创新帮扶工作举措,制定帮扶措施,推广有效做法,取得了较好的帮扶成效。一是创新帮扶举措。推行后续扶持“一

人、一图、一表、一中心”的工作制度。“一人”，所有集中安置点明确了一名乡镇干部作为“后扶专干”。“一图”，通过地图直观亮化每个安置点的基本情况和主要后扶措施，实行“挂图作战”。“一表”，按季度填报搬迁户收入情况动态检测表，予以跟踪帮扶。“一中心”，所有集中安置点建立小区服务中心，履行物业和社区管理职能。二是拓宽增收渠道。在安置小区一楼建设门面房，楼顶建设光伏电站，前10年收益归搬迁户。搬迁群众原承包的村集体土地、山林、耕地流转或入股新农合，增加财产性收益。建成一大批“扶贫车间”，实现“楼上居住，楼下就业”。建立易扶就业信息交流平台，发布用工需求信息，开展实用技术和劳动技能培训，并为搬迁户提供创业扶持。对极端困难的特殊户，优先安排社区服务、保洁、安保等公益性岗位。三是强化社区管理。所有集中安置点均设立小区服务中心，为搬迁户提供物业管理等服务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，引导形成健康向上的生活方式。开通“绿色通道”保障贫困户就医就学需求，解决搬迁户后顾之忧。四是党建促脱贫。组建社区党支部，增强社区党组织在脱贫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。建立党员“一帮一”“多帮一”结对帮扶制度和“有事情找我”责任担当机制，发挥搬迁户中的党员模范作用。

---

分送：省委、省政府有关领导同志。

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省委办公厅、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省政协办公厅。  
有关设区市发展改革委。

---

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3月25日印发